

# 实务周刊



实践司法为民  
务求公平正义

2018年7月12日 星期四 第五版 《实务周刊》第405期 理论文化部主办

## 强基固本铸法魂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詹旋江 本报通讯员 雷兴桃 郑艳 洪淑敏

5000、6000、7000，收案总数年年刷新，审判质量不降反升；连续四届被福建省委省政府评为“省级文明单位”；有45人次获得国家、省市级荣誉……亮丽成绩的背后是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打造过硬队伍的生动实践。

“功以才成，业由才广”。近年来，罗源法院坚持以“公信立院、文化兴院、科技强院”为目标，积极践行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不断提升法院干警的职业荣誉感，努力建设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法院队伍，“党建+执行”成为破解执行难顽症的一剂良药。现该院执行质效考核指标已跃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名。

### 科技助力解民忧

6月21日下午，罗源法院第二法庭正在进行一场庭审。与传统庭审不同的是，此次庭审证人询问环节采取了微信远程视频的方式。

这是罗源法院为方便群众诉讼，运用互联网技术打造的“微法庭”。

当天借助“微法庭”，从确认当事人身份、到原、被告向证人发问、法官询问结束，整个过程不到30分钟。“本案证人在西安工作，实在无法到庭参加庭审，其证言又对涉案款项的性质认定至关重要，为节约其诉讼成本，我们开设了专门的微信群，进行视频庭审询问，并同步录音录像。”主审法官李孝逸介绍说。

“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为了方便群众，减轻当事人诉累，罗源法院不断加快信息化“便民法院”建设步伐。开通诉讼服务网、整合手机短信和12368诉讼服务热线，建成远程视频接访室，创新执行信访微信平台，引入ITC诉讼服务自助终端，为当事人提供跨区域立案、预约立案、网上信息查询、自助签收法律文书、自助缴纳诉讼费用等服务，服务方式从被动受案转变为“标准化、零距离、一站式”的主动服务。

此外，罗源法院全力打造包括网站、微博、微信、户外LED电子显示屏、传统媒体在内的司法公开平台，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庭审公开，在便利当事人实时、便捷地获取司法信息的同时，也增强了群众的司法认同感。去年以来，该院共开庭庭审直播389场，上网公布裁判文书6638份。

坚持多元联动，创新解纷机制，抓好源头化解，亦是罗源法院有效回应群众司法需求的一大利器。该院立足实际，创新“1+1+6+N”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纷机制，即建立一个诉调对接中心；打造一支涵盖15个特邀调解组织、122名特邀调解员的特邀调解队伍；设置全省首家医患纠纷巡回法庭、全市首家畲族巡回法庭、全市首家反家暴巡回法庭、全市首家旅游巡回法庭、交通巡回法庭、海上渔排纠纷调处中心等6个巡回法庭；拓展N个诉调对接平台，如县人民调解中心、县妇联驻法院调解室、台胞权益保障工作室、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室、物业纠纷法律服务站、生态环境保护人民调解工作室等，构建“全方位覆盖、多层次协作、常态化对接”的矛盾

盾纠纷化解格局。

### 改革创新激活力

“现在开庭！”2017年9月1日，罗源法院院长朱玲敲响法槌，公开开庭审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并在新浪网和中国庭审公开网同步进行了现场直播。

自司法体制改革完成首批入额法官遴选工作以来，罗源法院全面贯彻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要求，严格落实院长办案制度，现在，院长开庭庭审、带头办案，已经成为工作常态。同时，该院还完善监督考评机制，对院长办案情况进行定期通报。

面对新收案件参与办案，在充实一线办案力量的同时也减少了层层审批的环节。“一增一减”使一线法官办案数量和审限压力大大缓解，审判质量显著提升。今年1至5月，该院院长办结案件1338件，占比62.88%。”该院政治处主任陈雄文介绍说。

面对新收案件参与办案，在充实一线办案力量的同时也减少了层层审批的环节。“一增一减”使一线法官办案数量和审限压力大大缓解，审判质量显著提升。今年1至5月，该院院长办结案件1338件，占比62.88%。”该院政治处主任陈雄文介绍说。

2017年9月，该院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出台《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机制改革实施细则》，开始推行“分调裁”机制改革。对简单的民间借贷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采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采用要素式裁判文书。针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等人数多、诉求一致的案件以及关联性案件，实行专业化审判，由同一审判团队进行审理。

“今年上半年已经受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178件，增幅超过20%，改革后，对此类案件实行集中送达、集中开庭、集中宣判，简化裁判文书说理，提高了办案效率。”该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郑惠婷介绍说。

2017年9月以来，该院简化了约400份裁判文书。审结的金融借款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无一上诉，案件平均审结时间缩短了20余天。

罗源法院通过繁简分流、多元化解、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有效缓解了人案矛盾，提高了司法质量效率。2017年，该院受理各类案件6884件，同比上升9.78%，办结6390件，同比上升12.86%，一线法官人均办案362件；今年1至5月，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同比上升11.8%，案件结案率提高10个百分点，案件收比位居全市法院第一名，审限内结案率达100%，一审服判息诉率突破95%。

### 文化强魂提素养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

### ■观点

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汪渊智在《区域与全球发展》2018年第1期中撰文指出，两大法系代理制度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反映在立法体例上，英美法中代理与委托合二为一，但在大陆法系多数国家严格区分代理与委托；在价值取向上，英美代理法追求效率，大陆法系代理法强调交易安全；在制度安排上，英美法中的代理对象是委托人可以实施的任何行为，代理行为实行非显名主义，代理权产生于双方的代理协议。但在大陆法系

## 汪渊智：代理制度的地域性与国际性

中，代理的对象只能是法律行为，并且实行严格的显名主义，代理权产生于委托人的独立授权。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两大法系代理制度呈现出求同存异、相互融合的趋势，具有明显的国际性，其中《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以及《欧洲合同法原则》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我国现行代理制度呈现出地域性有余、国际性不足的缺陷，例如，在对待民事代理与商事代理的关系上，许多重要的商事代理规则缺位，一些民事代理规则又过度简化。因此，我国代理制度要实现地域性与国际性的有机结合，需要汲取两大法系代理制度的精华，例如应细化职务代理的类型，明确规定代理商代理，代理行为实行非显名主义，无权代理责任应当区分行为人的善意与恶意等。

## 纵深(第)辟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指出，“全国各级法院要把队伍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生态，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维护公平正义，功夫在案内也在案外，队伍是关键、是保证。新时代背景下，司法层面的主要矛盾已转变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这就要求法院队伍具有更加过硬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以更好的精神面貌和姿态迎接更为繁重艰巨的司法办案和改革发展任务。

近年来，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为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多点发力，全力以赴，切实提升法院队伍的正规范、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它的具体经验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指出，人民法院党建工作是确保人民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重要保障。因此，人民法院要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短板、切实增强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要不断创新党建工作载体，建好建强支部组织，调动党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注重把党建工作有机融入支部建设尤其是审判执行工作中去，着力解决好党建工作与审判业务“两张皮”问题，让机关党建工作真正动起来、活起来。

罗源法院党组始终紧扣“抓党建、带队伍、促审判、树形象、创一流”总体工作思路，院党组书记坚持每年带头讲党课、作报告，带头参加民主评议、撰写心得体会，带头参加学习讨论、作交流发言。各庭(处室)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行各自责任，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管党治院责任链。为使党建工作抓在日常、严在经常，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实效。一方面创新“党建+村居+社区”模式，发展独具特色的民心党建，不断推进服务型法院建设；另一方面，持续开展典型领跑活动，培育、挖掘本院“办案能手”“执行能手”“领跑手”，发挥先进典型在先、走前头的示范、激励、引领和传帮带作用，凝聚砥砺前行

的精神力量，确保了各项工作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二是践行为民宗旨。公平正义比太阳还要辉煌。让每个人都沐浴在法律的阳光下，让司法的温度可知可感，是每个法律人的责任与使命所在。罗源法院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扎实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打通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秉持“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工作理念，在完善诉讼服务中心、诉讼服务站、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三大诉讼服务平台”的基础上，积极引入ITC诉讼服务自助终端，建成远程视频接访室，创新执行信访微信平台，并结合“两微一网”等搭建司法公开平台，不断推动智慧型法院、“便民法院”

改革统筹推进，司法资源配置渐趋优化，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不断健全，实现了改革的重点突破、以点带面和整体推进，改革红利逐步释放，队伍素质、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明显提升，人民群众有了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推进文化建设。“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法院文化如同无声的细雨，对法院干警的道德修养、职业操守、办案质效和办案能力等方面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一直以来，罗源法院始终坚持“文化兴院、文化强院”理念，紧紧围绕审判执行工作，全面推进法院文化建设，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为切入点，以塑造法院精神和丰富干警文化生活为主线，坚持以文化培育精神、以文化塑造形象，积极构筑平台、丰富载体并十分重视审判和办公场所文化氛围营造，鼓励、引导全院干警树立忠于职守、秉公办案司法理念的同时，常态化向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普法释理，传递司法好声音，弘扬法治正能量。此外，罗源法院始终狠抓廉政文化建设，通过“五廉”活动助力形成法院好作风、好形象，构筑全方位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新格局，保证了队伍的纯洁性和先进性。

百尺竿头须更进，中流击水要奋楫。新形势下人民法院要进一步着力培养法官职业精神，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广大干警对法治的信仰、对法律的忠诚、对审判事业的热爱；进一步发挥教育培训主渠道作用，优化培训内容、创新培训能力，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全面提升法官改革创新本领、科技运用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社会沟通本领等，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再次流入市场。

五是广泛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通过网络、报纸等渠道广泛普及食品安全知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进社区”宣传活动，发放食品安全消费小册子等资料，对学生及家长开展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学生食品安全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引导其科学、健康消费。

下一步，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继续做好部门联合工作，强化与教育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局等部门之间的协调合作。不断加强对学生们的食品安全教育，加强综合执法、联合办案工作力度，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逐步形成良性衔接机制，推动食品安全治理工作有序发展。

(作者单位：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

## 司法建议精选

### 【背景】

随着城市的食品安全越来越受到关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一些商户把无法在城市中销售的问题食品，转往农村市场，造成了新的食品安全隐患。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降低安全风险，净化农村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农村群众的合法权益，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结合审判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向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了司法建议。

### 【建议】

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  
衢开法建〔2017〕10号  
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院近来在审理众多涉食品安全问题的民事案件时，发现农村食品安全问题十分突出，尤其是包围各大校

园的“五毛食品”、破损溢油的小包辣条、过期食品等，更是堂而皇之地涌进农村小卖部。此外，流动无证“小卖车”亦常年穿梭在农村的大街小巷，造成了极大的食品安全隐患。为规范市场，降低安全风险，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特提出如下建议：

一、转变“重城镇、轻农村”的观念，提高对农村市场山寨食品的监管意识，并定期组织各部门人员学习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向农村输入丰富的监管资源，增加监管人员数量，并对各村的经营点落实片区专人负责制度，辅之以严格的前置审批程序和对经营户的经营场所、经营规模的实质审查程序，以应对农村监管人员少、食品安全点多面广以及经营主体小、散的困境，严管严控无证“小卖车”，消除监管盲区。

三、将片区内专人定期巡查和各工商所所长

的不定期监督检查相结合，建立常态化的监督检查机制。片区工作人员若在巡查中发现问题食品，应将经营者记入不诚信名单中，不诚信记录达到一定数量，可作出罚款或吊销执照的决定。

四、优化乡镇工商所的人员配置。改变各乡镇食品安全监督人员兼职现状，安排具有食品安全监管专业知识及素养的人员驻扎到各乡镇下的各村，从而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专业化程度。

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制度。针对农村信息相对闭塞的情况，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食品应采用村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及时公示，以敦促村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让假冒伪劣食品无容身之地。

以上建议请予以研究处理，并将反馈意见于30日内函告我院。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 强化监督管理 构筑农村食品安全防线

毛曼谕

### 【效果】

收到该司法建议书后，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对当前食品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和漏洞进行梳理，并采取了如下整改落实整改措施：

一是做实市场监管平台。向全县各乡镇市场监管平台派驻干部，并纳入乡镇日常管理和考核，实行属地化管理。同时，开展各项业务指导和培训，提升平台干部的业务能力，切实履行好各项工作职责，维护市场秩序。

二是严控食品生产源头。全面摸清小作坊情况，持续开展小作坊规范提升工作，督促小作坊主动办理登记。对参与改造的小作坊给予适当补助，引导和督促食品小作坊改善生产条件，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同时，加大对小作坊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严重违法经营的“黑工厂”“黑窝点”予以取缔，彻底清

理不合格食品生产源头。

三是加强流通环节执法。在农村地区增加监管人员数量，并开展专项整治，加大对农村食品经营者进货查验和销售三无、过期、变质等食品的检查 and 处罚力度，规范其经营行为。为从源头上提升农村食品食品安全水平，鼓励流通环节龙头企业发展农村连锁商店和集中统一配送，并在学校开学期间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四是用好技术支撑手段。将消费量大、风险度高、投诉比较集中的“五毛食品”作为重点品种，集中抽查价格过低、颜色过艳、添加剂过多的儿童食品，重点监测微生物、添加剂和非食用物质等质量指标。凡是抽检不合格的食品一律下架封存，在立案查处的同时，追查供货商、批发商及生产厂家的，切断问题食品产销链条，严防